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 | |
|--------------------|-----------|
| 鍾港武議員, JP | 葉傲冬議員 |
|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 關秀玲議員 |
| 陳少棠議員, MH | 劉柏祺議員 |
| 蔡少峰議員 | 梁偉權議員, JP |
| 莊永燦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仇振輝議員, BBS, JP | 黃頌議員 |
| 許德亮議員 | 黃建新議員 |
| 孔昭華議員 | 黃舒明議員 |

增選委員

| | |
|-------|-------|
| 鄭素娥女士 | 徐偉雄先生 |
| 梁幸輝先生 | 岑柱華先生 |
| 林惠龍女士 |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黃錦華先生 |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鄧福堅先生 |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陸國寶先生 | 總產業主任/九龍 | 地政總署 |
| 陳海星先生 |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 地政總署 |

| | | |
|-------|--------------------------|----------|
| 黎家賢先生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楊泉清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 環境保護署 |
| 林鴻釧先生 |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香港警務處 |
| 檀東輝先生 | 油麻地分區 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曾敏成先生 |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劉漢鈞先生 | 旺角區特遺隊小隊指揮官(2) | 香港警務處 |
| 麥澄宇先生 | 旺角區警署署長 | 香港警務處 |
| 楊旭星先生 |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廖淑華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 |

秘書

| | | |
|-------|------------------------|--------|
| 陳卓嘉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 | | |
|-------|-----------------------|------------|
| 薛建勳先生 | 高級工程師 | 渠務署 |
| 劉毅輝先生 | 項目董事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陳德雄先生 | 項目經理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陳衍光先生 | 高級工程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曹佩卿女士 |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 房屋署 |
| 黃紹輝先生 |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 海事處 |
| 吳扣慶先生 |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 海事處 |
| 李志偉先生 |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海港巡邏組(1) | 海事處 |

缺席者：

| | |
|----------------|------|
| 侯永昌議員, BBS, MH | 區議員 |
| 黃萬成議員, MH | 區議員 |
| 曾生先生 | 增選委員 |
| 呂榮光先生 | 增選委員 |
| 謝炳坤先生 |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楊子熙主席因有要事，將於稍後離席，故改由他主持是次會議，與會者並無異議。他繼而報告：

- (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檀東輝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暫代參與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因事缺席，由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代表參與會議；以及
- (iii) 侯永昌議員及委員呂榮光先生與謝炳坤先生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議項一：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第六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 櫻桃街箱型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及其他工程 — 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2013 號文件)

3. 陳偉強副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以及
- (ii)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項目董事劉毅輝先生、項目經理陳德雄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陳衍光先生。

4. 薛建勳先生補充文件的工程建議。他表示有關工程旨在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建造污水截流設施及泵房，以收集區內非法排放或錯誤接駁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中央處理，藉此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

5. 陳衍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的背景資料、工程範圍、工程效益及工程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

(楊子熙主席於下午 2 時 45 分退席。)

6. 高寶齡議員喜見當局進行阻截污水工程，防止避風塘繼續受污染。她欲知有關工程會否同時改善凱帆軒一帶海面的水質，並查詢工程會否對一號銀海的住戶造成噪音滋擾。她另外詢問清理避風塘淤泥的工作，會否因此項工程而受影響。

7. 黃頌議員稱許渠務署回應居民的訴求，積極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問題。他欲知截流工程的詳細施工時間表，並希望渠務署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前，再向委員報告最新的工程安排。此外，他建議渠務署盡量把截流工程與鄰近大角咀海濱長廊的前期工程結合，並在施工前諮詢居民意見。他並要求渠務署就截流工程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噪音及異味滋擾，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8. 陳偉強副主席欲了解截流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9. 許德亮議員查詢截流工程是否有望於 2014 年 2 月展開。此外，他詢問渠務署在是次會議前，是否已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對工程的意見。

10. 黃建新議員希望渠務署簡介截流工程的估計成效。他又表示，截流工程需時四年完成，其間當局應提出短期措施，紓緩避風塘的水質及異味問題。

(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2 時 56 分到席。)

11. 劉毅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受污染，主要是西九龍及上游區域非法排放或錯誤接駁的污水所引致。擬建的截流設施及泵房，有助隔離和收集排入雨水渠的污水，再把污水排放到昂船洲污水處理

廠進行淨化，因此，工程將可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周邊(包括凱帆軒及一號銀海)的水質及異味問題；

- (ii) 顧問公司已評估截流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並會在施工期間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
- (iii) 在施工期間，可能需要在海輝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但該路段整日交通流量不算高，故居民所受影響輕微；
- (iv) 如委員支持工程建議，顧問公司會盡快完成詳細工程設計，把工程建議提呈城市規劃委員會等相關機構討論，以期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為工程招標，工程有望於明年初展開；以及
- (v) 據他所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渠務署曾就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向油尖旺區議會進行匯報。當局因應地區意見及實際情況，委託顧問公司設計有關截流工程，而在四年施工期內，當局會繼續於西九龍及上游區域進行清挖淤泥工作。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4 分到席。)

12. 黃頌議員再次查詢截流工程能否改善凱帆軒及浪澄灣附近海面的臭味問題，並欲知悉詳細施工時間表。他重申渠務署在施工前，應多進行地區諮詢；渠務署在向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前，亦應再向委員簡介最新的工程安排。

13. 鍾港武議員感謝渠務署提出措施，改善區內水質，他相信大部分委員均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4. 蔡少峰議員表示，新油麻地避風塘經常傳出異味，他期望截流工程能有效改善避風塘的水質問題。

15. 委員徐偉雄先生查詢非法排放或錯誤接駁的污水流入雨水渠，是否導致新油麻地避風塘發出異味的主要原因。鑑於截流設施每年需要持續三至四個月進行維修，他欲知在該段期間，新油麻地避風塘會否再次出現異味問題。

16. 劉毅輝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曾進行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發現櫻桃街箱形雨水渠主要受上游區域非法排放或錯誤接駁的污水污染，因而導致新油麻地避風塘傳出異味。因此，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建造污水截流設施，利用堰閘或瓣閘等裝置隔離污水，將有助改善避風塘及凱帆軒一帶的水質，紓緩異味問題。

17. 薛建勳先生回應說，截流工程現時仍處於勘測及初步設計階段，當局稍後仍需進行其他工作，包括把污水截流設施的設計提呈海濱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就工程刊憲。如委員會支持工程建議，渠務署將把工程建議提呈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工程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如有需要，渠務署可再安排向委員簡介截流工程。

18. 涂謹申議員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他另外詢問渠務署能否加闊大角咀海濱長廊與泵房之間的通道，並欲了解截流設施中的防潮閘及污水截流閘如何運作。

19. 委員林惠龍女士希望渠務署能提出有效措施，持續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問題。

20. 劉毅輝先生解釋，因防潮閘及污水截流閘的位置所限，大角咀海濱長廊與泵房之間的通道難以加闊。他續稱，渠務署會根據天文台的氣象資訊，調較感應器，控制截流設施中的防潮閘及污水截流閘運作。防潮閘大部分時間會關上，但會視乎實際的防洪需要，適當調節開關時間。

21. 陳偉強副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總結委員支持文件提出的工程建議。

議項三：關注海富苑鼠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 2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

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及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

23. 陳偉強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反映海富苑鼠患嚴重，要求房署及海富苑物業管理處(“管業處”)關注屋苑的潔淨情況，尤其留意清潔垃圾房，以減輕鼠患。此外，他促請食環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緊密合作，加強巡查新海富街市，改善環境衛生。

24. 莊永燦議員促請食環署提出能解決區內鼠患的長遠措施。他指出老鼠繁殖能力很強，建議食環署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以藥物削弱老鼠的繁殖能力。

25. 曹佩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海富苑屬「可租可買計劃」的屋苑，屋苑內的公眾地方由海富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業公司”)負責管理，房署則負責該屋苑室內空間的日常租務、維修和保養工作。海富苑停車場、海富商場及新海富街市，則由領匯負責管理。
- (ii) 海裕閣平台上層為公共屋邨，平台下層設有商場及街市。據管業公司報告，去年底海裕閣曾有兩個高層單位出現鼠患。管業公司在接報後，已即時向食環署求助，並按署方的建議，在有關樓層的垃圾房放置老鼠藥。其後，管業公司再接獲海裕閣其他樓層(特別是低層)的鼠患報告，已即時加強清潔全座大廈，並在每層的垃圾房及後樓梯放置老鼠藥。
- (iii) 管業公司除與領匯加強聯合清潔工作外，亦在海裕閣的平台及外牆喉管加設勒線，防止老鼠沿喉管爬入住宅單位。管業公司並派員修剪海裕閣平台花槽的灌木，減少老鼠匿藏的機會。
- (iv) 房署及食環署會透過宣傳海報及單張，提高居民的防鼠意識。此外，房署會繼續定期邀請食環署派員到屋苑舉行座談會，向居民講解防控鼠患的知識。

26. 鄧福堅先生表示，食環署樂意與房署合力在區內推展控鼠工作，包括向海富苑居民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他續稱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定期與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相關機構交流滅鼠經驗，他答允向該組人員反映議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利用藥物削弱老鼠的繁殖能力。他重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和減少老鼠的匿藏地點，才是杜絕鼠患的良策。
27. 高寶齡議員憂慮隨着春季及夏季氣溫上升，區內屋苑的鼠患將會惡化。她促請食環署及房署多與領匯合作，加強監察海富苑停車場及屋苑周邊食肆的衛生情況，以減少老鼠的食糧來源。
28. 鍾港武議員建議食環署因應實際情況，同時間聯同海富苑周邊其他屋苑(如富榮花園及帝峰·皇殿)的管業處進行大規模滅鼠工作。
29. 關秀玲議員希望食環署呼籲區內食肆及屋苑的管業處和住戶，妥善蓋好垃圾房或後樓梯的垃圾桶，斷絕老鼠的食糧來源。
30. 委員林惠龍女士要求食環署提出有效措施，減低老鼠的生殖能力，並加強監察區內食肆，改善衛生情況。
31. 曹佩卿女士表示，房署會繼續聯同食環署進行防鼠宣傳工作，並敦促海富苑的管業公司加強巡視垃圾房的垃圾桶有否蓋好。此外，她答允向領匯反映議員的訴求。
32. 鄧福堅先生重申，食環署樂意與房署和領匯合作，在區內推動各屋苑進行控鼠工作。此外，食環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區內公眾地方和檢控違規食肆，持續改善環境衛生。
33. 涂謹申議員查詢食環署會否研發削弱老鼠繁殖能力的藥物。
34. 鄧福堅先生回應說，他會向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反映議員的意見，研究可否以藥物削弱老鼠的繁殖能力。
35. 蔡少峰議員希望食環署積極研發藥物，削弱老鼠繁殖能力，杜絕鼠患。

議項四： 要求妥善規劃廢料回收 關注區內回收店引起的
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2013 號文件)

36.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ii)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iv) 警務處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檀東輝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以及
- (v)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劉漢鈞先生、旺角警區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

37.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區內回收店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阻街及噪音問題，但成功檢控違規商戶的數字偏低。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提高執法效率，減少回收店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8.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區內(尤其在廣東道一帶)回收店引起的衛生及阻街問題，亦影響鄰近店鋪經營。他促請政府部門加強檢控違規商戶，以改善情況。此外，他希望透過社區規劃，使回收業集中在人流較少的地區經營，以免這類店鋪對途人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9.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一直關注回收店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會繼續巡查區內黑點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改善情況。食環署除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亦會加強清掃街道，並勸喻回收店負責人注意保持環境衛生。

40.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接到有關區內回收店的滋擾投訴，主要涉及阻街及上落貨時產生的噪音問題，阻街個案將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在公眾地方上落貨時產生的噪音滋擾個案則會交由警方處理。

41. 林鴻釧先生回應謂，去年 7 月至今，警方在油尖區共接到 59 宗有關貨物阻街及違例泊車的投訴。針對該等投訴，警方曾多次作出口頭警告，並發出 24 張傳票及 226 張告票。他表示警方會繼續執法，並籲請回收店營運者自律，以免引致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42. 蔡少峰議員認為隨着市區重建項目及綠化工程，大角咀區已逐漸由昔日的工業區轉型為商業住宅區。當局應針對違規的回收店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持續改善環境衛生，配合社區發展。

43. 陳少棠議員表示，食環署除加強清洗街道外，亦應採取更嚴厲的檢控行動，長遠遏止回收店破壞環境衛生。

44. 孔昭華議員詢問食環署及警方，部門在過往半年接獲有關區內回收店的滋擾投訴，是否均集中在某幾間回收店。此外，他欲知食環署及警方會否針對屢次違規的回收店加強巡查，嚴厲執法。

45. 劉柏祺議員不滿食環署及環保署執法欠成效，欲知兩署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此外，他強烈要求當局關注區內回收店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相關部門提高執法效率，使居民早日免受困擾。

46. 涂謹申議員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阻嚇力存疑。他詢問當局會否訂立牌照制度，規管廢料回收店。

47. 委員梁幸輝先生感謝警方的跟進工作。他要求食環署採取更嚴厲的執法策略，打擊違規的回收店。

48. 黃錦華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清潔街道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他表示現時並無牌照制度規管廢料回收店，因此，食環署不能對違規回收店作出停牌處

分。至於回收店阻街和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食環署可根據相關條例對違規店戶提出檢控。

49.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盡快訂立牌照制度，規管廢料回收店營運。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採取更嚴厲的懲處行動，如強制屢次違規的回收店暫停營業，以收阻嚇作用。

50. 孔昭華議員再次查詢，市民是否曾多次投訴區內個別廢料回收店造成環境滋擾。

51. 黃頌議員欲知食環署根據哪條法例檢控違規的廢料回收店。

52. 鍾港武議員表示，食環署除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外，亦應針對區內黑點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並提出更有效的措施，解決環境衛生和阻街問題。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41 分到席。)

53. 檀東輝先生回應說，警方稍後會向孔昭華議員提供詳細檢控數據。他補充警方會在適當時候，向法庭透露市民投訴區內回收店造成滋擾的數字，以及警方檢控該等回收店的數據資料，以便法庭考慮對有關店戶判處更高刑罰。

54.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現時區內共有 24 間廢料回收店，其中 10 間位於旺角區，餘下 14 間在油尖區。過去半年，食環署共收到 38 宗針對區內回收店的投訴，與旺角區有關的佔 30 宗，涉及油尖區的有 8 宗。他補充，食環署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店鋪提出檢控，亦可向違例棄置廢物的店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靈活調撥人手執法。

議項五： 奧運住宅區對出海面船隻黑煙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2013 號文件)

55. 陳偉強副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楊泉清先生；以及
- (ii)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黃紹輝先生、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吳扣慶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志偉先生。

他表示環保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傳真給予委員備閱。

56.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凱帆軒及浪澄灣等屋苑附近海面，不時有船隻排放黑煙，不但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亦會影響居民健康。他要求海事處加強呼籲市民舉報黑煙船隻，政府並應針對此類船隻提出檢控。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49 分離席。)

57. 孔昭華議員詢問海事處，香港是否有法例規管遠洋船隻在本港水域排放黑煙。此外，他欲知環保署是否訂有適用於檢控船隻排放黑煙的準則。

58. 陳偉強副主席理解當局在檢控黑煙船隻方面遇到實際困難，他希望政府盡快修訂法例，提高執法效率。此外，他備悉海事處計劃把量度黑煙濃度的力高文圖表納入相關法例，以便有客觀的執法標準，就此他欲知詳情。

59. 黃紹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一直積極跟進和調查船隻排放黑煙的個案，並會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0 條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1 條提出檢控。海事處須搜集足夠證據，顯示船隻排放過量黑煙，造成公眾滋擾，方能成功提出檢控。然而，現行法例未有明確界定檢控準則，如煙霧排放時間及煙霧濃度等，因此，海事處在執法時遇到一定的困難。
- (ii) 過往三年，海事處成功檢控黑煙船隻的個案有 3 宗，其中 1 宗涉及遠洋船隻，其餘 2 宗個案與本地船隻有關。

- (iii) 為更有效執法和改善空氣質素，海事處剛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等相關法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獲支持修訂現行法例，把量度黑煙濃度的力高文圖表納入相關法例。海事處將於年內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

60. 李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奧運住宅區附近海面的船隻黑煙問題，海事處已在該區加強巡查，並與作出投訴的市民聯絡，但投訴人拒絕作供，因此，海事處未能證明有關個案對公眾造成滋擾，無法進一步提出檢控。
- (ii) 過往海事處能成功提出檢控，主要因為投訴人願意作供，並提供相片及錄像等資料佐證。此外，另有一宗個案，是由於海事處在巡邏時，即場發現船隻排放過量黑煙，有足夠證據顯示該船隻對公眾構成滋擾，因而成功提出檢控。
- (iii) 海事處會繼續籲請船長或船隻代理人定期維修和保養船隻，以免船隻排放過量黑煙。

61. 楊泉清先生回應謂，海事處負責管制船隻在海面航行時的廢氣排放。

62. 涂謹申議員促請海事處與奧運住宅區的屋苑業主委員會或管業處多加協調，積極蒐集證據，以期更有效檢控黑煙船隻。

63. 孔昭華議員希望當局關注區內船隻航行時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並檢討現行法例，按更嚴厲的準則執法。此外，他建議海事處派員到油麻地海事分處，實地監察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以持續改善問題。

64. 陳偉強副主席查詢現行法例有否對船隻作出燃油管制。他建議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泊岸時，必須使用低污染燃油，以減少廢氣排放。此外，他希望當局積極考慮在區內碼頭(如尖沙咀海運大廈附近)設立供電設施，鼓勵靠岸船隻改用岸上供電裝置，減少耗用燃油，避免污染空氣。

65. 黃紹輝先生回應謂，海事處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受船隻黑煙滋擾的市民能主動作供和提交相關資料，以提高執法效率。

議項六：其他事項

66. 劉柏祺議員表示，在聚魚道、深旺道及大角咀道一帶，狗隻便溺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檢控妄顧公德的狗主。此外，通州街天橋底衛生欠佳，並出現露宿者問題，他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67. 鄧福堅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人員會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並向帶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狗主妥善處理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至於通州街天橋底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會在會後跟進。

68. 餘無別事，陳偉強副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

關注海富苑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向來十分關注海富苑一帶的鼠患問題，會定期巡查區內公眾地方如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地方，並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包括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及按需要放置毒餌或捕鼠器。
2. 在處理鼠患的投訴時，本署人員會向投訴人或管業處講解控鼠方面的知識及提出建議，以加強管理人及市民對控鼠方面的意識與衛生常識。
3. 為加強宣傳防治鼠患的方法，本署於去年 8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曾安排流動宣傳車在海富苑進行共 11 次宣傳活動，並派發宣傳品，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此外，本署會聯絡海富苑管理處，舉辦防治鼠患講座及示範捕鼠器的正確使用方法。
4. 根據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的實地調查，發現海富苑各樓層的通道、梯間以及垃圾房的潔淨情況大致正常，惟海裕閣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有家居雜物堆積、部份垃圾桶亦沒有妥善蓋好，為老鼠提供食糧來源。此外，新海富街市有雜物堆積於走廊及店鋪前位置，亦為老鼠提供匿藏的環境。本署人員已將上述情況及有關改善建議，告知房屋署及管業處人員，作出跟進。
5. 本署樂意與房屋署合作，推動區內的控鼠工作及加強市民對控鼠方面的常識。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2 月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 2013 號文件

要求妥善規劃廢料回收
關注區內回收店引起的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規管廢料回收店的設立及營運不是本署的職權範圍。本署人員若發現回收廢料活動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2. 現時油尖旺區內約有 24 間廢料回收店。
3. 過去半年內，本署共收到 38 宗有關區內廢料回收店的投訴。本署人員於巡查時沒發現有關廢料回收店經營人士觸犯相關法例，就此本署未有提出任何檢控。
4. 擺放貨物(包括回收物料)在公眾地方乃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本署除積極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警務處的聯合行動外，亦會加強街道的清掃工作，以改善回收店外一帶的環境衛生。
5.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2 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

有關：要求妥善規劃廢料回收及關注區內回收店引起的衛生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有關大角咀及佐敦等地區廢料回收店的情況，環保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在過去半年內共收到6宗有關油尖旺區廢料回收店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一般街道管理問題，如廢料回收店佔用公地、營運時造成阻塞行人通道、環境衛生及上落貨時產生噪音等問題。

本署人員於調查上述投訴期間，並沒有發現構成環境污染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在一般情況下均會對有關店舖負責人作出勸喻，提醒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影響鄰近住戶及公眾。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3年2月28日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 / 2013 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

有關：奧運住宅區對出海面船隻黑煙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有關奧運住宅區對出海面船隻黑煙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船隻在海面航行所引致的廢氣排放，由海事處負責執行管制。若市民發現船隻排放黑煙，可以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提出投訴。

環境保護署

2013年2月28日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4/2013號文件

2012 - 2015年油尖旺區議會
“奧運住宅區對出海面船隻黑煙問題”
海事處回應報告

問:(1) 由於居民指出有不少船隻距離岸邊不遠處航行，請政府說明在海輝道以西海面，船隻的航道應距離岸邊多少，而航道是前往哪一些設施，並以圖文說明？

答:(1) 奧運住宅區與油麻地航道的距離大約為230米，但一些較小的本地船隻仍會在近岸處航行。船隻可經由此水域進出附近的港口設施如油麻地錨地、新油麻地避風塘、長沙灣潤發碼頭、長沙灣漁類批發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區內的各船廠、昂船洲及長沙灣對開之指定供給燃料區、昂船洲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昂船洲政府船塢等。詳情可參閱本函的附圖[附件(1)]。

問:(2) 政府在法律上訂立條例規管商船的空气污染的問題，與及燃油燃燒排放問題；請政府報告3年內根據相關條例而檢控的整體數字？

答:(2) 海事處就有關船隻排放煙霧的事件會進行調查；如有違規者，本處按照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50條或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條的條文內容規定進行檢控。鑒於現行相關法例的條文未有明確規定足以構成罪行的準則（如：煙霧的排放時間及煙霧的濃度等），因此本處在作出檢控時都會遇到不同程度上的困難。在過去3年（由2010年至2012年），本處成功檢控的個案有2宗。

另外，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水平，本處剛徵詢了相關的法定諮詢委員會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修訂現行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50條及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條，將量度黑煙濃度的力高文圖表[附件(2)]納入相關法例，以便能更客觀地執行有關的檢控，該法例預期會在本年中提交立法會。

至於船隻燃油燃燒排放的相關法例為：第413M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本處在過去3年並沒有發現船隻違反上述相關法例。

問:(3) 政府就本區的船隻問題，共接獲多少投訴？

答:(3) 本處在過去3年合共錄得11宗有關船隻排放煙霧的投訴個案，分別在2010年有4宗，在2011年有1宗及在2012年有6宗投訴。

問:(4) 以現時進出該航道的船隻統計，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船隻各佔多少？

答:(4) 本處現時並沒有進出油麻地航道的船隻統計數字。因此，本處根據近期在奧運住宅區附近的港口設施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對該區的船隻使用率做了初步的統計以供參考如下：

| 該區附近各港口設施 | 每日平均船隻數目約 (艘) |
|---------------|-------------------------|
| 油麻地錨地 | 53 (本地:30 內地:20 海外:3) |
| 新油麻地避風塘 | 280 (本地:260 內地:20) |
| 潤發碼頭 | 14 (本地: 6, 內地:8) |
| 長沙灣漁類批發市場 | 25 (本地: 25) |
| 長沙灣區內的各船廠 | 18 (本地: 15, 內地:1 海外:2) |
| 長沙灣對開之指定供給燃料區 | 5 (本地: 5) |
| 昂船洲對開之指定供給燃料區 | 4 (本地: 4) |
| 昂船洲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1 (本地: 1) |
| 昂船洲政府船塢 | 60 (本地政府船隻: 60) |
| 合共(艘): | 460 (本地:406 內地:49 海外:5) |

問:(5) 居民投訴曾分別向海事處及環保署投訴船隻的空氣污染，唯海事處職員謂請市民向環保署投訴，但環保署職員則謂請市民向海事處投訴，因而引來市民投訴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推卸的問題。請問為何政府會出現上述情況，現時的即時執法行動如何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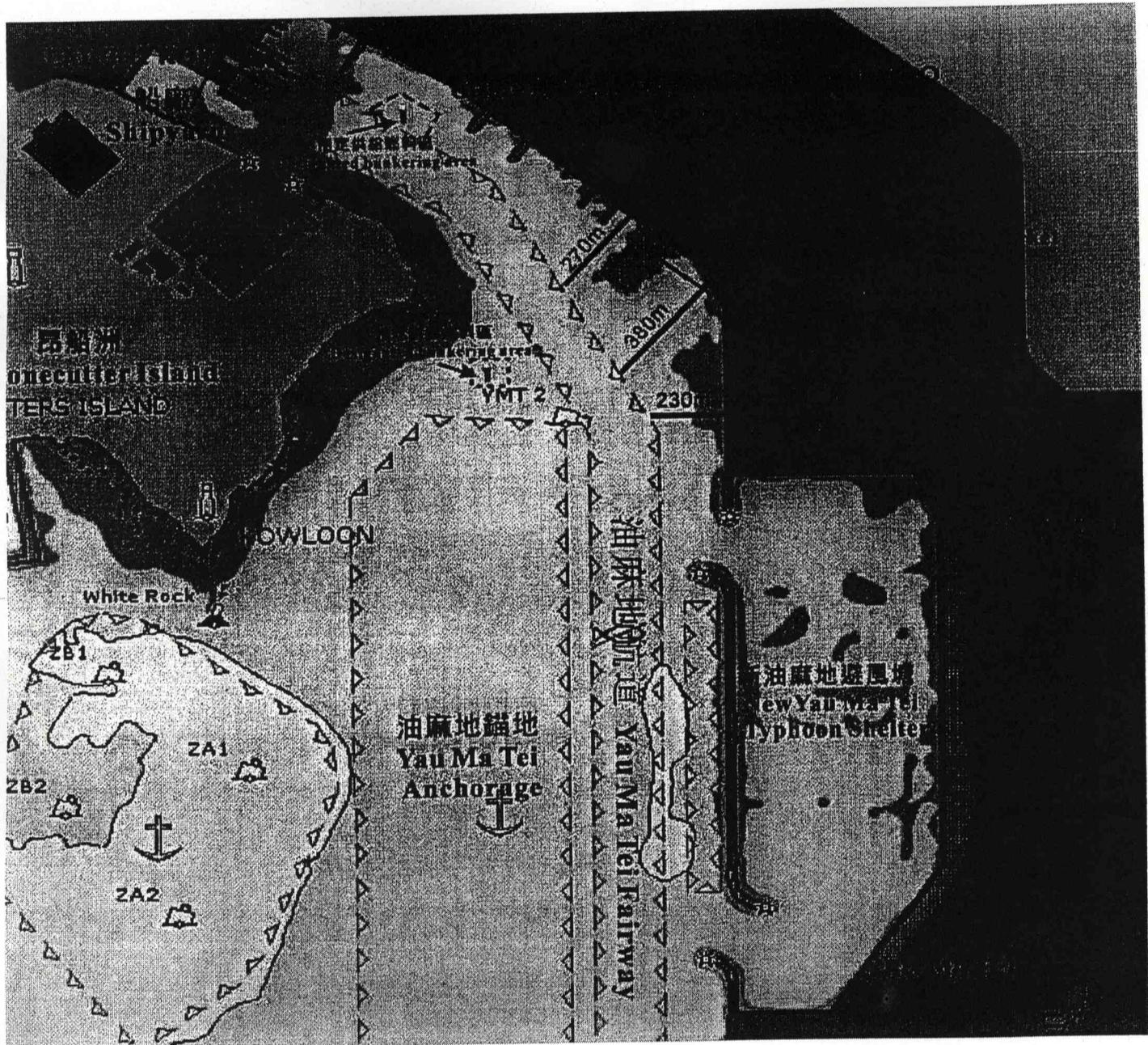
答:(5) 海事處在過去3年收到市民對船隻在奧運住宅區對開海面排放煙霧的投訴後，會調派巡邏船隻在該區進行觀察。雖然在調查有關投訴的過程中，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船隻因排放過量的煙霧而觸犯有關法例，但是巡邏人員會向航經或靠泊附近港口設施的船隻派發『船隻切勿排放過量煙霧』的單張[附件(3)]，並且提醒船長及船隻負責人，必須做好船隻維修保養，避免讓船隻排放過量的煙霧。

本處歡迎受滋擾人士提供相片及口供報告舉報船隻排放煙霧的詳細情形，證明排出的煙霧對公眾造成滋擾，以便作出檢控。唯提供有關口供人士，如有需要，有可能在審訊個案期間被傳召到法院出庭作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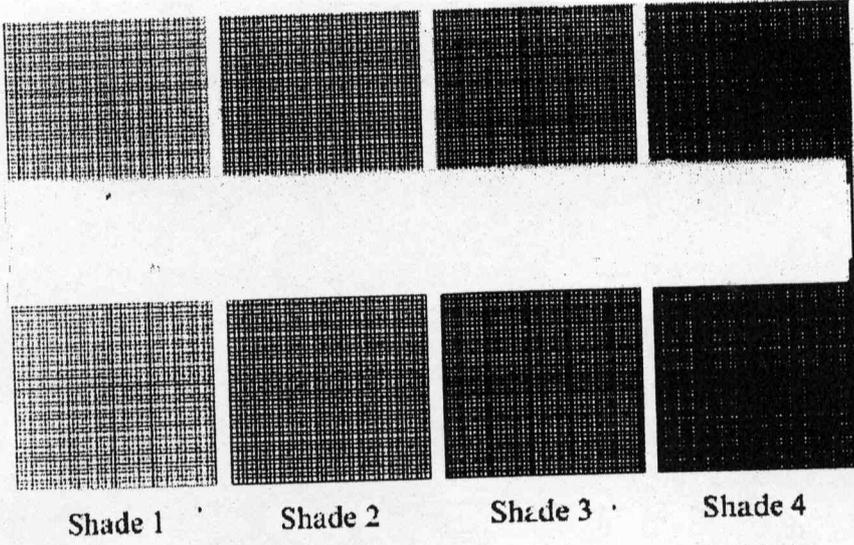
海事處

2013年3月4日

船隻經油麻地航道主要通往的主要設施



力高文圖表



Micro-Ringelmann Chart



船隻切勿 排放過量煙霧

如欲舉報船隻排放過量煙霧，可於
每天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致電本
處熱線電話組(電話:2385 2791-2)
或於上述時間以外致電本處船隻航
行監察中心(電話:2233 7801)。

No Excessive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To report excessive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please call our Harbour Patrol
Section daily from 07:00 am to 11:00 pm at
2385 2791-2, or other than the mentioned
hours, please call our Vessel Traffic
Centre at 2233 7801.

香港海關
海關船隻監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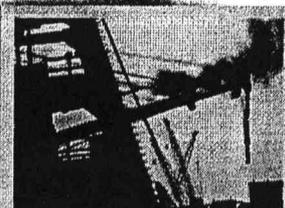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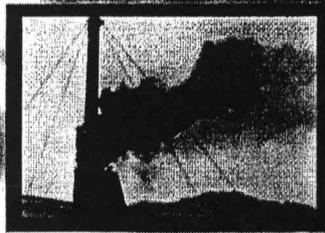
Harbour Patrol Section
Marine Department, HKSAR

防止船隻排放過量煙霧的方法

- * 按照引擎製造商指引保養燃油注射泵及壓筆
- * 定時檢視冷卻水壓力與冷卻風扇狀況
- * 按照引擎製造商指引更換潤滑油
- * 維修時更換損耗過度的引擎組件
- * 使用合適類別的燃油及潤滑油
- * 定期清潔和更換燃油過濾器
- * 定期清潔和更換空氣過濾器
- * 引擎不應超負荷運作

Ways to Prevent Excessive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 Maintain fuel injection pumps and injectors as specified by engine manufacturers
- Check regularly the cooling water pressure and condition of cooling fans
- Change the lubricating oil as specified by engine manufacturers
- Replace all excessively worn components of engine during overhaul
- Use the correct grade of fuel oil and lubricating oil
- Clean and change fuel filters at regular intervals as appropriate
- Clean and change air filters at regular intervals as appropriate
- Do not allow overload of engines



排放過量煙霧的罰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條，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排出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如這條文被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初犯，可各處罰款10,000元，如屬再犯，則可各處罰款25,000元。

Penalties for Excessive Smoke Emission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no local vessel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shall emit smoke in such quantity as to be a nuisance. In case of contravention, the owner of the vessel, his agent and the coxswain commit an offence and each of them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for a first offence to a fine of HK\$10,000 and for any subsequent offence to a fine of HK\$25,000.